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现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文件要求，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的内容予以补充完善。

一、对原公告中“一、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内容补充如下：

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拟在年初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基础上增加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 年 12 月 3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76,927	144,071	受相关项目交货进度的影响，公司产品集中在年底交货
	小计	276,927	144,071	/
上市公司出租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0	0	/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1,000	1,124	/
	小计	1,000	1,124	/
合计		277,927	145,19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 2018 年度新增金额	预计本年度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500,000	776,927	65.27%	144,071	227,333	25.42%	近期平高集团与国家电网相关单位签订了一批输配变电项目合

								同，此批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设备
	小计	500,000	776,927	65.27%	144,071	227,333	25.42%	/
上市公司出租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1,000	1,000	20%	0	0	0	/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000	3,000	60%	1,124	724	46.06%	/
	小计	3,000	4,000	80%	1,124	724	46.06%	/
合计		503,000	779,927	/	145,195	228,057	/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签订合同的产品主要有：110kV—420kV GIS、252kV HGIS、110kV—220kV 断路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汇控柜、隔离开关、中低压配网等产品。2017 年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9.5%—13.4%，2018 年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8%—13%左右，因公司及子公司与平高集团之间合同未全部签订完毕，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原公告中“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多年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内容外，《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